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活動以及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影響最為重大的法律、法例及法規。

有關網絡遊戲及文化產品的法規

有關網絡遊戲經營許可證的法規

由文化部頒佈並於2011年4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取代自2003年起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適用於從事與「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包括為互聯網用途而特別生產的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比賽、網絡表演、網絡藝術作品、網頁動畫以及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透過技術手段，該等產品可製作或再現用於互聯網傳播的音樂、娛樂、遊戲、比賽及其他藝術作品。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商業實體須向當地文化部有關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以下活動：製作、複製、進口、發佈或播放任何互聯網文化產品；於互聯網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或透過互聯網或移動電話網絡向播放終端(如計算機、電話、電視機及遊戲控制台)或互聯網上網服務場所(如網吧)輸送有關產品；或舉辦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展覽或競賽。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頒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通知規定有關部門將暫時不再接受外商投資網絡節目提供商就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作出的申請(網絡音樂業務除外)。

由文化部頒佈並於2010年8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全面規管與網絡遊戲業務相關的活動，包括發展及製作網絡遊戲、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所用虛擬貨幣發行以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經營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且要求任何進口網絡遊戲在發佈之前必須由文化部審批遊戲內容，而國內網絡遊戲必須在其發佈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遊戲內容。《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務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文化部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定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必須包含文化部列明的所有必備條款。服務協議內其他條款不得違背必備條款。

由文化部發佈並於2010年8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

監管概覽

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由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管理規定》」)全面規管透過資訊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服務的「網絡出版服務」相關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網絡出版管理規定》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任何實體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亦規定實體在網絡出版網絡遊戲之前，必須向其所處省、自治區或中央直轄市的出版部門作出申請，在獲上述部門審批同意後再遞交至廣電總局審批。根據《網絡出版管理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於2016年5月24日，廣電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出版服務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移動遊戲出版服務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實體須根據《網絡出版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填寫《出版國產移動遊戲作品申請表》，並在計劃網絡出版(公開測試)及運營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向遊戲出版服務實體所在的有關省級出版行政部門遞交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牌照／證書影印本(一式兩份)。根據《移動遊戲出版服務通知》，「遊戲出版服務實體」指已就業務範疇內遊戲出版業務取得廣電總局發出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網絡出版服務實體。

根據中央編辦(國務院分支機構)頒佈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將有責任審批將上載至互聯網的網絡遊戲，遊戲上載至互聯網後將由文化部管理。

有關網絡遊戲內容審查的法規

文化部於2009年11月發佈《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內容管理通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通過以下手段改進並調整遊戲模式(i)減少「打

監管概覽

怪升級」主導的遊戲模式；(ii)限制使用「玩家廝殺」模式(即一個玩家人物試圖廝殺另一玩家人物)；(iii)限制玩家在遊戲中成婚；及(iv)提高有關未成年玩家註冊登記及遊戲時間限制的法律規定合規性。

文化部於2004年5月14日發佈《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設立文化部管轄的委員會刪選進口網絡遊戲內容，要求所有進口網絡遊戲內容必須獲文化部批准。

文化部、工信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5年6月進一步發佈《關於淨化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強調杜絕含有任何非法內容的網絡遊戲產品及相關運營，如淫穢、賭博、迷信、非法交易及威脅國家安全的信息。

有關網絡賭博及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禁賭通知**」)。為打擊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同時解決虛擬貨幣可能會用於洗錢或走私交易的憂慮，該通知(a)嚴禁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輸贏收取虛擬貨幣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猜謎及打賭遊戲限制使用虛擬貨幣；(c)禁止虛擬貨幣兌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遊戲玩家可藉此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力圖加強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管理，並避免對中國經濟及財務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該通知嚴格限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金額以及個人玩家購買的金額，且要求虛擬交易與以電商方式進行的真實交易訂有明確界定。《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嚴禁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通過基於彩票的活動(如幸運抽獎)、打賭或計算機隨機抽樣的抽獎活動發出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有關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的法規

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在內的八部委於2007年4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

監管概覽

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被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三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文化部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通知規定網絡遊戲出版商須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以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登記真實姓名，存檔用戶登記信息，且不得在遊戲中向以訪客身份登錄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充值或消費者服務，同時亦規定網絡遊戲出版商須全面遵守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的相關規定。據此，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在遊戲中對未成年人用戶施行錢幣及時間限制，並採取技術措施屏蔽未成年人不適的畫面及功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限。《目錄》由文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予以修訂。最新版本的生效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目錄》按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三類，分別為「鼓勵」、「限制」及「禁止」。《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倘投資的行業被歸類為鼓勵類別，則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倘被歸類為限制別類，若滿足若干要求，則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於部分情況則必須透過成立合資企業進行，中方最小控股根據行業不同而有所不同。倘被歸類為禁止別類，則不允許任何種類的外商投資。未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任何行業乃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中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限。《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除有關電商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被《目錄》歸類為「限制」類別，須遵守外資股比限制(持有比例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進一步規定(i)在中國投資任何增值電信服務的主要境外投資者須展示其在境外提供增值電

監管概覽

信服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業務運營的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及(ii)擬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在投資前取得工信部及商業部或其有關地方分支的批准。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資質要求提供清晰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發佈一份指引備忘錄，對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申請要求給予指引。根據本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令人信納的證據以證明遵守資質要求以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引備忘錄並未就為支持有關證據說明已滿足資質要求而需要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其他指引。此外，指引備忘錄無意就申請要求提供詳盡清單。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具體資質要求視乎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在酌情處理境外投資者（擬開展外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作出的具體申請而定。本集團已開始採取相關措施以遵守資質要求，以便在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放寬時合乎資格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中，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最重要的規管法律，其載明了中國國內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作出區分。通過公共網絡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定義為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佈，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目錄分別於2003年2月及2015年12月更新。

由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在2017年7月經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列明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許可證管理及監督的更多具體規定。根據該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首先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否則該運營商可能會受相關制裁（包括有關行政管理當局發出整改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及若屬重大侵權，網站或被勒令關閉）。

於2000年9月，國務院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修訂。根據於2015年12月最新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當前電信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乃被歸類為增值電信

監管概覽

服務的信息服務。根據該等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資訊，並分類為「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任何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若運營商僅按非商業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其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新。

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該等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向擬在中國從事有關業務的任何境外投資者以任何方式租賃、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

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實體均已就提供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ICP許可證。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做出了規定。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地方辦事處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移動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工作。

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法律及法規指定的有關資質，並負責監督及管理法律法規規定的移動應用程序信息，並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認證註冊用戶的身份信息；(2)保護用戶信息，以合法妥當的方式收集並使用用戶個人資料時取得用戶同意；(3)建立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違法違規信息內容視情採取措施；及(4)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留六十(60)日。

我們已在移動應用程序中實施必要方案，確保用戶信息的收集、保護及保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予以監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一步修訂，導致違規者或會就下列任何行為而於中國接受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散播破壞性政治資訊；(iii)泄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資訊；及(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已於1997年頒佈措施，不得以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損害社會穩定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規定，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撤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此項法規，網絡運營商（包括移動遊戲出版商）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護網絡安全的義務，並採取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規定項下一切必要措施來維護網絡安全及穩定運營、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及刑事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真實性、機密性及可用性。同時，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資料或違背法律或雙方所訂協議來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互聯網運營商應在中國境內保存其在中國境內收集和製作的所有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若其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為網絡安全審查規定提供更多詳細規則。

我們已根據國家網絡安全有關規定以及國家信息安全分類保護系統的規定，開展信息分類確定及分類測試系統的記錄備案，製備適當的網絡安全設施及管理系統（如防火牆、入侵測試、數據加密及災難恢復等）。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保留用戶的若干資料記錄（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

監管概覽

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及時間)最少60天，檢測非法信息，截斷非法信息傳送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不得未經授權便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除非有關披露乃為法律法規所要求。彼等還須進一步建立管理系統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訊的自由及機密。

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在未獲用戶同意之前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資料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該等用戶個人資料的收集方法、內容、用途及處理，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必需的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妥當存置用戶個人資料，若用戶個人資料遭遇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者須及時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於2012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網絡信息安全及私隱的合法保障。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而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行為進行規管。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生日、身份照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名、密碼及其他可用於識別用戶的資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就用戶資料的收集和使用制定自身規則，彼等不得在未獲用戶同意前收集或使用用戶資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說明收集及使用資料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取得相關居民的許可並對收集到的個人資料保密。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禁止洩露、篡改、損害、銷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手段阻止已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遭致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害或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若未能履行適用法律要求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及在接獲指令後拒絕糾正有關行為，將處以刑事責罰。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互聯網運營商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若干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互聯網運營商在中國運營期間，通常需保存在中國境內收集及製作的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

監管概覽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對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制定更為實際的定罪及判刑標準，乃對公民個人信息採取刑事保護的重要標誌。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有權限獲取的機密資料，惟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遭到違反。任何偶然或有意性地違反安全措施或未經授權登錄我們的平台可能導致遊戲用戶資料遭到竊取及用作犯罪用途。違反安全措施或未經授權獲取機密資料亦可能導致我們承受與損失資料相關的風險、涉及耗時耗資的訴訟及負面公眾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網站、遊戲及第三方付款系統的安全措施漏洞以及意外洩漏保密資料，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相關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業務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版本於2008年8月修訂。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幣交易）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相反，倘為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撤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核或進行登記。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設各特殊用途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商投資者將在中國所得人民幣款項用於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收益及股息不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或核證，可在不同省份為同一實體開設多個資本賬戶，這在之前並不可能實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發佈另一通知，闡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對境外投資者於中國所作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自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後，實體及個人將需向合資格銀行申請外匯登記，不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檢查有關申請並安排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以在全國範圍內擴張改革。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作出股本投資。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頒佈的另一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動用其外匯資本金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疇之外的開支、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銀行發行的擔保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置非自用的房地產。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之前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

監管概覽

記，而該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提述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若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出資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細分或其他重大事件），須對登記作出修改。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股東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禁止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據此，地方銀行將檢查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修訂登記，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持續居住時間不低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已獲授購股權的我們以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持續居住時間不低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將在[編纂]完成後遵守有關規定。有關個人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我們及彼等被處以罰金及其他法律制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則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關於僱員股權激勵及受限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其購股權，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僱員股權激勵相關文件，並對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有預扣其所得稅，我們或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責罰。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的全面法律制度，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

監管概覽

著作權

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國版權(包括著作權受保護的軟件)主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保護。《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受保護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

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在多種情形下可能須承擔責任，其中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專利

《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國務院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檢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專利權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持續10年或20年不等，視乎專利權類型而定。

商標

中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國家工商管理總

監管概覽

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其向註冊商標授出十年有效期，初始有效期或經延長有效期到期後還可應請求重新授出十年有效期。商標特許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以作記錄。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商標（或待通過初步審查及獲准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任何申請註冊商標的人士不得損害其他在先註冊人士的現有權利，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已由其他人士使用並因而擁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工信部乃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中國按「先申請先註冊」原則進行域名登記。完成申請程序後，域名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分派股息的法規

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依賴續遊網絡（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遇到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付資金。規管由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及2013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頒佈並於2016年經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0年頒佈並在之後2001年及2014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頒佈並於2016年經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83年頒佈並於2014年經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1988年頒佈並於2017年經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頒佈並於2014年修訂）。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轉撥累計溢利（如有）不少於10%，以支付若干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金50%為止。外商獨資公司可酌情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向員工分配部分除稅後溢利，用作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大中國監管機構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項規定於2006年9月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達成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證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續遊網絡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不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這符合併購規定的規定。除續遊網絡外，我們所有中國營運實體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一直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然而，由於併購規定並無進行正式詮釋或澄清，故該項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必須與全職僱員簽立書面僱傭合約。所有僱主必須向僱員提供最少相當於當地最低薪資標準的薪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可能被處以罰金及其他行政責罰，情節嚴重者或須背負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規定，中國企業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有關付款須向當地行政管理部門作出，未能作出供款的任何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金並命令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彌補。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

監管概覽

公積金管理中心有關當局辦理登記，由該中心檢審後，企業應在有關銀行完成開戶手續以便寄存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企業亦須代僱員按時全額繳納及寄存住房公積金。

我們並未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適當供款。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記載與現有僱員估計欠繳款項相關的應計金額。

有關稅務的法規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為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香港居民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其於相關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ii)其在獲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的任何時間於上述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的股權均達到上述百分比。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不存在其他條件。於2015年8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60號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60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毋須為享受寬減預扣稅率而事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取而代之，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應自行判斷能否享受協定待遇及於確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時直接申請寬減預扣稅率，並在納稅申報時報送必要的相關報告表和資料，有關文件將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調查。因此，如符合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條件，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率。然而，根據81號文及60號文，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所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主要是以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為目的，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於未來期間調整優惠預扣稅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目前對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在《企業所得稅法》項下處於何種稅務居民地位尚存在不確定因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視同中國國內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之認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由中資控股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須滿足以下所有標準：(a)企業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常年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不認為自身滿足前段所概述的所有條件。我們認為，倘《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載的「實際管理機構」認定標準被視為適用於我們，我們及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不應被視為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乃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離岸實體所適用的「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有不確定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稅務事宜上可能被視為一家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密切跟蹤適用課稅年度「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發展，且正評估在可能情況下推動適當組織結構變更以避免此項待遇的可行性。

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離岸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或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及我們向非屬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支付的利息以及該等股東自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並因此須按最高為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可享受相關稅務協定所載的任何減免，同樣地，我們向非屬中國居民個人的境外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自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來源產生的收入，並因此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可享受相關稅務協定所載的任何減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或補充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項下的若干原有條文。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以全面廢除《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第八條第二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在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情況下，倘有關安排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旨在逃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將被重新定義及視為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代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礎。股權的計稅基礎是股權轉讓人投資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間接離岸轉讓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的，相關收益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包含在企業所得稅申報範圍內，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乃有關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且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適用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項下的優惠稅務待遇，預扣繳稅義務在於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尚存在不確定性。倘稅務機關釐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適用於我們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部分交易，則我們從事相關交易的離岸附屬公司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規定或證實相關交易不應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納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付款人以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向非中國居民支付款項的，通常須自有關款項中預扣繳納中國所得稅。未能成功預扣的，非中國居民須自行繳納有關稅

監管概覽

項。非中國居民若未能履行納稅義務，將會招致處罰，包括全額繳納所欠繳稅項、罰金及有關稅項的逾期利息。

中國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於服務行業開展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就提供線上資訊服務所得收益而言，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可將就應課稅採購支付的合格進項增值稅稅額抵扣就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而應繳納的銷項增值稅。